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851號

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非訟代理人 徐國棟

債務人 鄭崇文律師即簡雅芬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簡雅芬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零貳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就債權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費用部分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71號裁定由被繼承人簡雅芬之遺產負擔，債權人另行聲請以支付命令命債務人給付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